



主编 杜德鱼 原朝阳

合同法

原理与实务

HETONGFA YUANLI YU SHIWU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杜德鱼 原朝阳

副主编 惠向红 杜 妍 罗 江 冯文春

撰稿人 (排名不分先后)

杜德鱼 原朝阳 惠向红 罗 江

杜 妍 段 佩 杜 华 冯文春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 杜德鱼, 原朝阳主编. —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307-13406-5

I. ①合… II. ①杜…②原… III. ①合同法—中国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7164 号

责任编辑: 刘汝怡 责任校对: 杨芸 版式设计: 三山科普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0 字数: 509 千字

版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NSB 978-7-307-13406-5 定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包括合同与合同法概述、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转移财产的合同、提供服务的合同、技术合同及阶级式实务训练，包括章后训练、单元训练和综合训练。

本书以合同法为依据，系统、全面地介绍、阐释了合同法基本原理、基本规则，突出实务训练。可作为高等学校教材，也可以作为法律实务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法律实务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企业工作者的应用手册。

前 言

合同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与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也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使用频率”最高的法律之一。合同法课程不仅是法学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很多非法学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或者核心课程。

本教材作为新时期培养应用性、复合型建设人才使用的系列教材之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为依据，紧密结合司法实践，以精讲精练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为目的，突出实务训练，故名为《合同法原理与实务》。本书的创新和特色是：第一，以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为依据，系统、全面地介绍、阐释了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则，章节排序完全与合同法相同，突破了现行合同法类书籍体系，有利于学习和掌握合同法原理；第二，吸收了合同法研究的新成果和最新立法精神，如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文件精神，同时也吸收了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合同法规内容，具有新颖性的特点；第三，注重精讲，不拘泥于理论探索，坚持中国学说、外国学说以中国学说为主，张家学说、李家学说以通说为主，理论、实践以实践为主、以应用为主，设置了章前导读，不仅介绍内容对应的合同条款，还提示本章应掌握的主要内容，提纲挈领介绍知识结构。在文字上也力求少而精。第四，坚持学合同法原理与实务训练相结合，实务训练采取回答练习题的方式，通过训练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提高应试能力。实务训练采取阶梯式综合训练，包括章后训练、单元训练和综合训练三个层次，逐步提高。实务训练题型和内容精国家考试题型，其重点、覆盖度、信度等尽量结合章节安排，突出精练。书后附录训练题答案供学习参考，同时附录合同法文本和司法解释供学习。

本书由杜德鱼、原朝阳任主编，惠向红、罗江、杜妍、冯文春任副主编，编写分工如下：杜德鱼：第一、二章及第一、二单元综合训练；杜华：第三章；段佩：第四章；冯文春：第五章；杜妍：第六章；惠向红：第七章及第三、四单元综合训练；原朝阳：第八章、第九章及综合实务训练和附录；罗江：第十章。全书由杜德鱼教授提出大纲，由杜德鱼、原朝阳统稿。本书是作者们长期从事合同法教学和实务工作的结晶，经使用收到良好效果。在本次出版编写过程中吸收了最新立法精神，参阅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相关政策以及案例，吸收了国家专业考试内容作为实务训练之需，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资料所限，书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目 录

内容简介

前 言

第一单元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3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4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6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9
课后训练	1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4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17
第二节 要约与承诺	20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	24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28
课后训练	29
第一单元综合训练	30

第二单元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3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44
第二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47
第三节 无效合同	51
第四节 可撤销的合同	53
第五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55
课后训练	5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58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59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61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63
第四节 合同的保全	66
课后训练	68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70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71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72
课后训练	75
第二单元综合训练	76

第三单元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91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92
第二节 合同清偿（履行）	94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96
第四节 抵销	99
第五节 提存	101
第六节 债务的免除与混同	103
课后训练	104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06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07
第二节 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的免除	111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14
第四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9
课后训练	123
第三单元综合训练	125

第四单元

第八章 转移财产的合同	13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39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44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47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49
第五节 租赁合同	153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157
课后训练	162
第九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165
第一节 承揽合同	170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174
第三节 运输合同	178

第四节 保管合同·····	185
第五节 仓储合同·····	188
第六节 委托合同·····	192
第七节 行纪合同·····	197
第八节 居间合同·····	201
课后练习·····	204
第十章 技术合同·····	207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0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1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14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15
课后训练·····	217
第四单元综合训练·····	218
综合实务训练·····	224
综合实务训练（1）·····	224
综合实务训练（2）·····	229
综合实务训练（3）·····	235
综合实务训练（4）·····	241
综合实务训练（5）·····	247
综合实务训练（6）·····	252
综合实务训练（7）·····	258
综合实务训练（8）·····	263
综合实务训练（9）·····	268
综合实务训练（10）·····	268

附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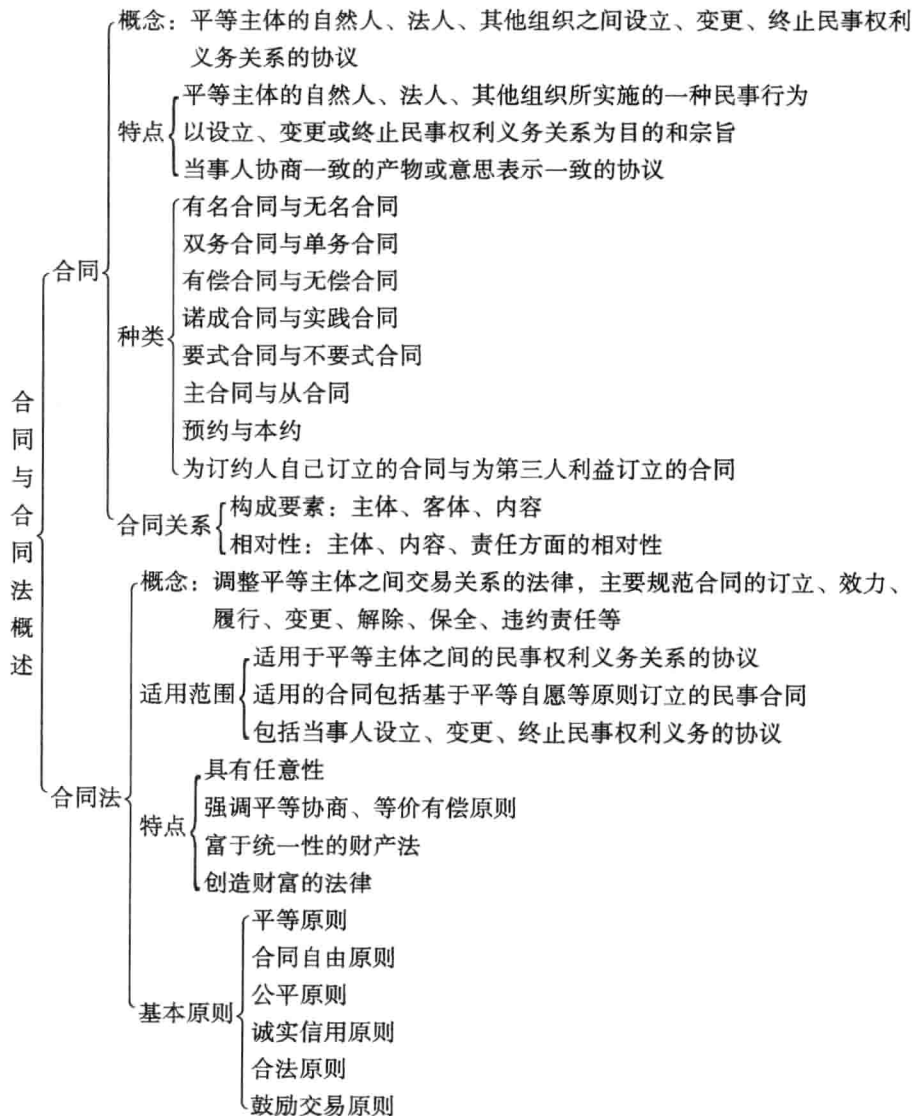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1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02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05
附录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08
参考文献·····	314

第一单元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本章导读

本章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章第1条至第8条，通过本章学习主要把握合同的概念与特点、合同的种类、合同相对性、合同法的概念和特点、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即合同法的总则部分。本章知识结构如下：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点

合同法里所说的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法》第2条）

通过概念可看出合同有三个特点：

1.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不存在从属关系、强制关系，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是民事合同，合同的主体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是依自然规律出生的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分为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又分为机关法人、团体法人和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政府组织只有以平等主体参与合同关系，方能适用合同法，合同是以意思表示为要件的，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因此，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2. 合同是一种合意

合同是订约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是一种合意。包括以下要素：1）其成立必须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2）各方都必须做出意思表示。3）意思一致。4）当事人必须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进行协商，形成合意。

3. 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和宗旨

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引起民法上的效果。订约人可以通过合意创立法律关系，如建立买卖关系。可以通过合意变更已有的法律关系，如转让合同。还可以通过合意终止已有的法律关系，如协商解除合同。

二、合同的种类

根据一定的标准对合同进行分类，有助于合同立法、履行及纠纷调处，一般可作如下分类。

（一）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上是否规定了一定合同的名称，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亦称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规定了一定名称及规则的合同。如《合同法》规定的15类合同。此外一些单行法律也规定了一些合同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规定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合同等都属于有名合同。无名合同亦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尚未规定一定名称和规则的合同。

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意义在于两者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合同法》第124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这就明确了无名合同所适用的法律规则。

（二）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根据当事人双方是否存在对待给付义务，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负有义务的合同。如买卖、互易、租赁等合同均为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是指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借用、赠与等合同为单务合同。

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主要意义在于：1) 确定义务的履行顺序。双务合同的同时履行、先履行和后履行，可以产生履行抗辩权。没有约定或者没有履行顺序时，应当同时履行。单务合同因是一方履行义务，因此没有履行顺序的问题。2) 确定对价关系。双务合同的对价，要求对应、充分，悬殊过大可构成显失公平的合同。比如，一方收取的货款应与其交付货物的价值大体相当。单务合同不存在对价关系。3) 确定风险的负担。双务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时，无权要求对方履行；如对方已履行，则应将其所得返还给对方。比如，卖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发货，应当将收取的货款退给对方。单务合同一般不发生返还的问题。

(三)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取得权利有无代价，可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对方的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种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报酬的合同。一般情况下，双务合同都是有偿合同，如买卖合同就是双务、有偿合同；单务合同为无偿合同，如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

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意义在于：对当事人意思能力的要求不同。如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不相适应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无偿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四)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成立条件，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生效的合同。如买卖、供用电、居间等合同为诺成合同。实践合同亦称要物合同，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一致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或生效的合同。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区别，并不在于一方是否应交付标的物。而在于二者成立于生效的时间是不同的。诺成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达成合意）时合同即告成立；而实践合同则在当事人达成合意之后，还必经由当事人交付标的物以后，合同才能成立。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确定，通常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及交易习惯而定。在我国合同法中，实践合同主要限于客运合同、一般保管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五)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应以一定的形式为要件，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指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必须具备特定的形式才能成立、生效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未特别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即可成立、生效的合同。合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均为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区别在于是否应以一定的形式作为合同成立、生效的条件。

(六) 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合同的从属关系将合同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

主合同，是指不需要其他合同的存在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的合同。如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无借款则无所谓担保。主从是相联系相对应

的概念。无主则无谓从，反之亦然。

区分主从合同的意义在于说明它们之间的从属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效力关系、命运关系。主合同无效，从合同也无效，当事人有约定的除外。

除此而外还有预约（预备合同）与本约（本合同）、为自己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等分类。预约合同即预约，是当事人约定将来某一时间订立合同的合同。本合同亦称本约，是依据预约订立的合同。为自己订立的合同，是指订约当事人为自己设定权利而订立的合同。为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是指为第三人设定权利的合同。这类合同中第三人不是当事人。只能给第三人设立权利不得设定义务，同时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第三人同意。

三、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这就是关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所谓法律约束力，指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果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的法律约束力，来源于法律的强制力，来源于法律对当事人合意的认可。根据《合同法》的自愿原则，订不订合同、与谁订合同、合同的内容如何等，由当事人自愿约定。但是，合同依法成立生效以后，对当事人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对依法成立的合同，法律承认当事人追求的效果；对于违反合同者，予以追究；对于受损失者，给予救济。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合同法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法是指调整民事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是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狭义的合同法是指形式意义的，即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合同法》。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构成，共23章428条。总则规定了《合同法》的原则和一般规则，分则分别规定了15个有名合同，附则规定了法律的实施和废止。

由于合同法以调整交易关系为内容，且适用范围为各类民事合同，这就决定了其具有不同于民法等其他部门法如人格权法、侵权行为法、物权法等特点，表现为：

1. 合同法具有任意性

合同法主要通过任意性规范而不是强行性规范来调整交易关系。只要当事人协商的条款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道德，法律即承认其效力。法律尽管规定了有名合同，但不禁止当事人创设新的合同类型；合同法的绝大多数规范都允许当事人通过协商加以改变。合同法的任意性还表现在，法律确立合同法的规则并不代替当事人订立合同，只是帮助当事人完善合同，实践当事人的个人意志。也就是说，合同法目标只是在当事人不能通过合同很好地安排其事务的时候，才按照当事人的意思，帮助当事人对其事务作出安排，如果当事人通过合同已经作出了很好的安排，合同法就要尊重当事人的约定。

2. 合同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合同法规范的对象是交易关系，而交易关系本质上需要遵守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商品交换必然要遵循价值规律的规则，实行等量劳动的交换，因此决定了合同法较之于民法的其他法律更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合同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因而合同法突出地表现了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特点。

3. 合同法是富于统一性的财产法

由于交易越来越需要规则的统一性，这样才能减少因制度的不统一而造成的交易成本，降低交易费用，这也促进了合同法在世界范围内的统一。市场经济的开放性以及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态势，要求消除对市场的分割、垄断、不正当竞争等现象，使各类市场成为统一的而不是分割的市场。各类市场主体能够在统一的市场体系中平等地从事各种交易活动，这就是合同法具有国际性的特点。

4. 合同法是创造财富的法律

合同法创造财富的特性表现在保障当事人的意志，从而使订约目的和基于合同所产生的期待利益得以实现。合同法的这一特点使其与侵权行为法区别开来。侵权行为法旨在对因侵权行为遭受损害的人提供救济，着眼于对受害人的权利进行保护，所以侵权行为法旨在恢复原状，并不创造财富。而合同法是创造财富的法律。

二、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与调整对象

(一) 合同法的适用

《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表明了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 合同法的主体

只要是各类基于平等自愿原则所订立的民事合同的民事主体，都是合同法调整主体。也就是说无论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还是法人与公民之间，无论是中国公民、中国法人、外国人以及无国籍人，他们所订立的应当适用中国法的民事合同时都应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此外，公民和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订立民事合同时也应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2. 合同法调整内容是各类民事合同

根据《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法调整各类民事合同。具体包括：第一，《合同法》确认的15类有名合同。第二，物权法、知识产权法、人格权法、劳动法等法律所确认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专利权或商标权转让合同、许可合同、著作权使用合同、出版合同、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名称权转让合同、劳动合同等。第三，虽未由民法所确认但仍然由平等主体所订立的民事合同，也应受合同法调整。民事合同的主要特点在于主体的平等性和独立性、内容的等价有偿性以及合同订立的自愿性，凡不具备这些特点的合同一般不能作为合同法的规范对象。

《合同法》调整的民事合同，既包括当事人订立民事合同，这包括变更或终止民事合同。变更合同，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修改原有的合同关系的内容。终止合同，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消灭原来存在的合同关系。

3. 合同法的空间适用

凡在中国主权范围内，也就是应当适用中国法的领域，只要是民事合同的订立、变更或

终止，都是适用中国《合同法》的。

4. 合同法的时间效力

根据《合同法》第428条规定，《合同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行，原来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合同法》原则上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四种情况应当注意：

1)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2) 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比如履行抗辩权的规定、合同保全的规定、向第三人履行、由第三人履行的规定等）。

3)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按当时的法律规定无效而适用《合同法》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4)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5. 不适用《合同法》调整的几种情况

根据《合同法》规范，以下三种情况不适用《合同法》调整：1) 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适用有关政府管理的法律，不适用合同法。但政府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关系订立合同则适用《合同法》。2) 法人、其他组织的内部管理关系，适用有关公司、企业的法律，也不适用合同法。3)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因身份关系不属于交易关系，而不受合同法调整。分别适用婚姻法、收养法及民事监护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

（二）合同关系

合同关系是一种民事关系，即平等主体在订立、变更或终止民事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一旦受合同法调整就形成合同法律关系，本质仍为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关系和一切民事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合同关系的主体，亦称为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依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而债务人则应依据法律和合同负有实施一定行为的义务。由于债权人和债务人是相对的、特定的，所以双务合同中双方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

合同关系的内容，即基于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和债务，又称为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合同债权是指债务人依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而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合同债务是指债务人依据法律或合同所承担的义务。

合同关系的客体，就是合同债权与合同债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合同关系的客体，理论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包括物、劳务、智力成果等。有人认为仅为行为。一般认为物权的客体为物，而合同债权的客体主要是行为，即债务人的特定行为。因为债权人在债务人尚未交付标的物之前，并不能实际占有和支配该标的物，而只能请求债务人为一定的行为。所以，合同关系的客体主要是债务人的行为而非为物。

合同关系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它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一个区别就在于合同关系具有相对性。所谓合同的相对性，是指合同主要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只有合同当事人一

方能够基于合同向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另一方提出请求或提出诉讼，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合同的相对性规则包含如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合同主体的相对性

合同主体的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出诉讼。具体来说表现为：1) 由于合同关系仅是在特定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因此，只有合同关系当事人彼此之间才能相互提出请求，与合同关系当事人没有发生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第三人，不能依据合同向合同的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出起诉。2) 合同一方当事人只能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和提起诉讼，而不能向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及诉讼。

2. 合同内容的相对性

合同内容的相对性，是指除法律、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享有某个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并承担该合同规定的义务，除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都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具体表现为：1) 合同规定由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原则上并不及于第三人；合同规定由当事人承担的义务，一般也不为当事人产生约束力。2) 合同当事人无权为他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3) 合同权利与义务主要对合同当事人产生约束力，一般合同之债主要是一种对内效力，即对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3. 合同责任的相对性

合同责任的相对性，是指合同责任只能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即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关系以外的人不负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也不对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表现为：1) 违约当事人应对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违约后果承担责任，而不能将其责任推卸给他人。2) 在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债务不能履行的情况下，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3) 债务人只能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向国家或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因为只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才是合同当事人。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适用于合同法全部领域的准则，是合同法的主旨和根本准则，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合同法的出发点，贯穿在整个合同法制度和规范之中。《合同法》第3条至第7条规定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

《合同法》第3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这就是平等的原则。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平等是合同自由的基础，没有平等就不可能真正实现合同自由。平等原则要求当事人：

- 1) 在订立合同时，任何一方无权强制他人服从自己的意志。
- 2) 合同依法成立后，对当事人双方产生平等的约束力，不允许任何一方享有特权。
- 3) 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
- 4) 合同当事人一方没有处罚或惩罚对方当事人的权利。